

附 1

## 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推进结构调整的紧迫性不强，对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与生态环境保护把握不够精准，没有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没有深刻领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生态环境保护正向引领和反向倒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整改目标：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和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紧迫感和责任感，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大生态、大环保格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

和行动自觉。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县市区以上党委（党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全力以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中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衡水。

（二）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规定，做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加强项目节能和煤炭替代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工业企业项目向科技含量高的领域投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开展产业集群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集群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大绩效分级政策宣传，持续开展技术帮扶，鼓励企业环保绩效创A。

（三）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各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作用，强化考核问效，层层传导压力。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精准追责问责。

**二、衡水市落后生产工艺淘汰不够彻底。衡水市仍有8家再生胶企业动态脱硫罐未淘汰。**

责任单位：桃城区、武邑县、深州市人民政府，衡水高新

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拆除淘汰落后装备动态脱硫罐，彻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责令8家再生胶企业拆除动态脱硫罐，改建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二）在全市开展再生胶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全面摸排、甄别和确认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发现一个，整改一个。

三、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水平亟待提升。衡水市现有橡胶、家具、玻璃钢等多个产业聚集区，县域经济特色明显，但规模企业少、分布散，污染集中治理程度较低，环境管理水平不高，产业集群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深州市王家井镇橡胶产业集群、武邑县清凉店镇家具产业集群、阜城县崔庙镇工业涂装产业集群等计划建设的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处置中心推进乏力，相关企业统一管理较为薄弱。

责任单位：冀州区、武邑县、深州市、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产业集群环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整改措施:

(一) 深州市、武邑县、阜城县分别对王家井镇橡胶产业集群、清凉店镇家具产业集群、崔庙镇工业涂装产业集群等计划建设的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处置中心进行充分论证,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产业集群提升方案并抓好落实。

(二) 相关县市区严格落实产业集群提升工作主体责任,统筹管理涉气产业集群,帮扶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集群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四、故城县涉及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共22个,其中1个进展缓慢,2个逾期未完成。**

责任单位: 故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 故城县夏庄镇完成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接入衡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城县饶阳店镇完成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接入营东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完成故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整改时限: 2025年10月31日

### 整改措施:

(一) 夏庄镇、饶阳店镇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委托第三方对夏庄镇、饶阳店镇进行实地调研、勘测,编制可研报告,报发改立项。按程序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委托第

三方进行初步设计和报财政评审，完成前期手续后进行招投标。

2.施工单位加大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投入，加快工程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加快管材等原材料进场及制备，原材料进场后及时开展检验检测，为施工提供充足原材料保障。

3.提前做好拟建污水管网沿线群众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辨识地下相关管线走向，确保安全施工。

4.2024年6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与毗邻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并网，镇区生活污水一并得到处理。

## （二）故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按照项目前期推进程序，做好施工图设计单位招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

2.加快开展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工作，及时办理土地证及规划许可等前期招标手续，2024年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3.中标施工单位及时进场施工，加紧采购施工材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2025年3月底前完成土建施工，6月底前完成设备采购，10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五、《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年森林覆盖率应达到35%，但未对执行情况开展终期考核。《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回顾“十三五”重点指标完成情况时，定性目标已完成，但显示2020年森林覆盖率为33%，且“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森林覆盖率仍保持33%。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

委会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分析森林覆盖率规划目标执行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根据国务院《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通知要求，落实新的国家和省严格保护耕地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科学确认林地管理边界，加快推动林地管理边界成果汇交工作。

（二）根据国家认定我市的“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基数，重新科学核算我市“十四五”森林覆盖率目标。

（三）严格按照《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按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四）从2023年起，将森林覆盖率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压实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六、基层河湖长制落实打折扣。桃城区、冀州区、滨湖新区三区2021—2023年巡湖台账记录显示共巡湖7711次，其中巡湖时长5分钟以内的占比达到35%以上，而根据衡水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提供的《衡水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督查督办问题交办单》统计，仅2022年就向三区交办问题22件。督察组下沉期间也发

## 现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问题15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基层河湖长履职意识不断增强，巡河质量持续提升，推动河湖环境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相关县市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旧农膜、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泡沫板、浮萍和废弃保温材料以及包装物等固体废物进行全面清运，封堵污水排放口，全力杜绝生活污水入河，确保督察组下沉期间发现的15个具体问题立行立改。

（二）加强基层河湖长培训。市河长办利用衡水发展讲坛，举办市县乡级河湖长专题培训会，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培训会，提升乡村级河湖长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持续开展河湖问题排查整治。县乡村级河湖长加大排查力度，对责任河段定期全面巡查，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市河长办加强督导检查，运用无人机巡查、河湖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并督促整改。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健全完善基层河湖长履职奖惩办法，严格考核奖惩，激发基层河湖长工作的积极性、

主动性。

## 七、市城管局渣土车监管平台与各县（市、区）未联网、联动不畅。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市县建筑垃圾运输平台联网，强化建成区内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各县市区建立渣土车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并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联网，建立健全监控与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二）制定衡水市建筑垃圾资质运输企业及车辆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将密闭运输和带泥上路列入考核，对运输企业和车辆实施百分制考核。

（三）各县市区责成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住建（城管）部门做好渣土车的管理。

## 八、安平县城管局扬尘污染视频监控平台无人值守、系统发生故障后未修复。

责任单位：安平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面提高建筑施工视频在线率，落实视频监控值班制度，形成发现、交办、整改闭环管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严格遵守24小时值守制度，不定期抽查工作人员在岗值守情况。

（二）发现扬尘污染问题通过城综助手、微信群推送到相关责任单位排查整改，并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三）视频监控发生故障后，通过城综助手、微信群推送到相关责任单位，确保故障24小时内修复完成，并及时向平台反馈。

（四）对扬尘污染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反复频发以及未及时修复故障的工地定期进行通报，并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严肃依法处置。

**九、市行政审批局在2023年上半年核发排污许可证过程中，182个排污许可证存在排放标准及限值、许可排放量错误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逐项整改，严格审核，避免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对2023年上半年核发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发现的182个问题逐条整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 对前两年部、省、市关于排污许可证质量发现问题、过期排污许可证、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解决历史遗漏。

(三)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审核排污申报材料，降低新证问题率。

十、冀州区春月散热器责任公司应入园区而未入，环评违规审批。景县武罗药业有限公司、阜城县世贸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取得审查意见前违规审批。深州市享庆合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项目属于衡水市限制类建设项目，但已于2022年12月违规取得审批手续并完成建设。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冀州区、深州市、景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整改目标：相关项目依法合规，加强管理避免违规审批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 2023年12月底完成对冀州区春月散热器责任公司、景县武罗药业有限公司、阜城县世茂（贸）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州市享庆合酒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环评手续全面复核，依法处置发现的问题。

(二) 强化“三线一单”硬管理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联动机制，项目环评审批不得突破变通、降低标准。

(三) 举一反三，2024年6月底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审批人员的培训指导，将最新环保相关政策及时传达，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解疑答惑，确保做好环评审批指导工作。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生物质锅炉提升改造不到位，全市有9台在用生物质锅炉未配备脱硝设施。**

责任单位：冀州区、枣强县、故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在用生物质锅炉提升改造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二) 枣强县兴源建材有限公司、恒信化工有限公司、奥斯橡塑有限公司、金鹰钨业有限公司4家企业的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未完成改造前，加强环境监管。

(三) 加强对已安装脱硝设施的冀州区永生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旭昂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裕源皮草有限公司环境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故城县创元建材有限公司、青罕帆布厂2家企业的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未完成改造前，加强环境监管。

**十二、高新区大麻森乡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盲区死角，辖区内李善彰等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后覆土掩埋。**

责任单位：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保洁和垃圾收集措施落实到位，无盲区死角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后覆土掩埋现象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立即清运李善彰、魏村覆土掩埋的生活垃圾。

（二）完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村庄垃圾收集措施。

（三）加强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监督考核，加密垃圾清理频次。

（四）完善人居环境网格化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五）高新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河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明确，对“铂金坩埚球法拉丝工艺生产线”违**

规审批问题，衡水市应当全面排查玻璃纤维行业中的落后产能、限制类产能，并进行整改。市发改委认定全市共有玻璃球拉丝企业11家，但督察发现清单外仍有1家，且其中大多数企业至今没有投资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武强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整改目标：摸清玻璃球拉丝企业底数，完善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成立核查工作小组，制定核查工作方案，加大对玻璃纤维行业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核查工作督促指导力度。

（二）武强县人民政府成立玻纤行业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强化玻纤行业升级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全面推进武强县玻纤行业升级改造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委摸清玻璃球拉丝企业底数，掌握企业情况，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四）武强县人民政府完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向，实行一企一策。审批备案手续合规的企业予以保留；备案手续不完备的，鼓励其升级改造，并完善相关手续，没有能力完成升

级改造的企业，予以取缔。2024年3月底前完成。

（五）市行政审批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规范玻纤生产企业审批事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六）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按上级要求全面、彻底完成整改，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十四、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玻纤问题整改责任单位之一，未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尽职尽责，积极配合整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对照本部门职责认真梳理玻纤问题整改工作中应承担的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推进落实，确保按照规定整改时序和整改质量提前或如期完成整改。

**十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饶阳县露天晾粪场信访问题后，该县随即对排查出的25家小型晾粪场进行了清理取缔。督察组前期摸排时新发现7家具有经营性质的晾粪场，占地面积500至6000平方米不等，堆放场所无“三防”措施，粪水横流，周边环境脏乱差。**

责任单位：饶阳县党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取缔饶阳县所有非法经营晾粪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对相关晾粪场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全部自行清理，逾期未自行清理的予以取缔。

（二）对饶阳县所有非法经营晾粪场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清理整治到位。

（三）实施饶阳县2023年粪污处理整县推进项目，有效解决粪污处理难题，提升全县粪污处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活环境问题。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十六、武邑县对群众举报的审坡镇非法洗沙厂“两断三清”不彻底，违规自备井虚假回填。**

责任单位：武邑县党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彻底“两断三清”，自备井真正回填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洗砂厂“两断三清”，自备井回填双到位。

（二）强化网格化监管责任，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清理一家，保持动态清零。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 十七、桃城区对群众举报的赵圈镇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调查整改只举一反三。

责任单位：桃城区党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对赵圈镇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做到杜绝同领域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全面清理桃城区赵圈镇郑进红养殖场东侧附近空地未及时清理的粪污水。

（二）城区赵圈镇其余3家养殖户冲洗清理院内粪沟，规范整修院外化粪池，增高、加固晾晒场围堰，达到防渗、防雨淋、防溢流要求。

（三）桃城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污染工作。

（四）组织技术下乡，逐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指导养殖场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理场内粪污，保持场区卫生。

（五）推广采用干湿分离就近还田模式，全面做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2023年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设施达标配建率达到60%并且保持正常运行，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



(六)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十八、阜城县原东南关砖厂一占地约3万平方米的取土坑，坑内堆存约8万立方米左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形成3个黑臭水体。其东侧100米的阜城县建筑垃圾厂（阜城县渣土消纳场）未启用。该取土坑距主干道不足20米，市政管网清淤产生的黑色泥水混合物倾倒其中。

责任单位：阜城县党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受污染的取土坑，规范垃圾转运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科学制定检测方案，迅速查清污染现状。聘请第三方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地表水、底泥、土壤、地下水分别进行检测分析研判。

(二) 运用分析结果有序开展水体系统治理。根据检测结论和第三方公司建议，聘请专业公司将坑塘水通过泵车、管道、管网等形式抽出，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并清挖底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确定堆土整治方向，实施垃圾分类处置。组织人工、机械对非法填埋的各种垃圾进行深挖、清理、分拣后，按照垃

圾分类处置工作要求进行处理。

（四）加强监管防控。在该场地四周安装实体围挡，与数字化城管平台互联，对场地进行全方位24小时监控，坚决防止再次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

（五）实施回填，彻底整改。平整场地，将分拣后无垃圾杂物的土壤回填，回填后形成南高北低的微地形，确保雨水及时渗漏外排，不形成积水坑。

（六）启用渣土消纳场，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制度及台账。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的管控和巡查力度，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堆放、遗撒、运输、处置等行为。

（七）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提高“两头抓，一线管”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准运证制度。

（八）建立巡查监管机制，做好城乡垃圾即清即运工作。

（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举一反三，对所有坑塘洼地深入排查、动态整治，将偷倒乱倒隐患控制在苗头阶段，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建立生态维护机制，加强后期植绿生态维护工作，保障该场地基本生态功能。

（十一）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十九、衡水市2020年以来，自查发现71处农村黑臭水体，**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通报衡水市以及本次督察发现28个农村黑臭水体，其中20个不在衡水市自查清单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落实责任，持续排查，限期整治，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限期整治。20个不在衡水市自查清单内农村黑臭水体于2023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二）压实责任。市土领办与各县市区签订《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制定县级常态化管控机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责。

（三）常态化巡查。按照已建立的坑塘（沟渠）清单，行政村每周至少巡查一次，乡（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巡查情况逐级签字后于每月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明查暗访。采取人工排查与无人机飞检、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办、通报。

（五）动态清零。对确认的黑臭水体，限期整治，按照“应

纳尽纳”原则，对有水坑塘纳入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长期监管。

（六）垃圾收运。各县市区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巡查考核，防止生活垃圾乱倒行为。

（七）粪污处理。村庄及周边畜禽养殖场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堆粪场和化粪池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无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现象。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委托第三方处理建设符合标准要求暂存池。

（八）广泛发动。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生态衡水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有奖举报活动，鼓励群众监督。

（九）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十、衡水高新区大麻森乡苏善彰村生活污水直排村东丰收渠（与班曹店排干相连，最终汇入滏阳河），现场存在异味，水面漂浮蓝绿色油污。**

责任单位：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水体颜色正常，无异味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封堵高新区大麻森乡苏善彰村生活污水排口。

(二) 将渠内水体转运处置，对南侧坑塘覆土填平。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罐收集，由吸污车定期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大麻森乡、苏正管理服务中心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生活污水直排沟渠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建立台账，11月底前完成排查，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十一、深州市东安庄乡清辉头村南一养殖场冲舍废水直排公路边沟，边沟内积存大量粪污，长度约150米。**

责任单位：深州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封堵污水直排口，妥善处置边沟粪污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封堵污水直排口。

(二) 抽运清理边沟内粪污，妥善处置。

(三) 责令该养殖场清理场内粪污，保持场区卫生。

(四) 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养殖污水直排沟渠问题进行排查整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二、近年来衡水市共争取了16个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应于2019年实施的枣强县西支流人工湿地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3个项目未开工。**

责任单位：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项目建成实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桃城区滏阳河、滏阳新河桃城区上游段水质提升工程

1.2024年6月底前完成提升泵站及人工湿地建设。

2.在水利部门完成滏阳新河清淤后（2024年6月份前完成），开展河岸生态植被缓冲带、河道底泥基质改良、水生动物群落多样性修复和水环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建成。

（二）武邑县滏东排河生态治理工程

1.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组织钢板围堰专家论证；下游节制闸将水位降至施工水位；开展清表施工；完成洪评、环评、水保审批。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2.建立项目日报、周例会制度，加大对项目推进力度。

（三）枣强县西支流人工湿地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由枣强县政府终止该项目并积极与上级沟通将资金退回。

二十三、据统计，衡水市现有64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日污水总处理能力5.873万吨，管网缺口190.654公里，实际日污水总处理量1.4104万吨，运行负荷24%。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

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匹配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建设，资金保障到位，强化监督考核，提高日常管理水平，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积极跑办争取上级资金，并建立地方政府债券、财政预算、金融贷款等多种方式的资金保障模式，用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镇区周边支系管网建设，对于医院、学校等用水大户优先接入，2025年将镇区建成区管网覆盖率由现在的20%提高至60%以上。

（二）对短期内不能纳入管网的散户，采取“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利用吸污车将生活污水抽取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提高收水量，防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

（三）制定衡水市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明确污水处理站工作标准，制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提高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日常管理水平。2023年11月中下旬对各县市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年终考核。

（四）落实季度常规巡查、年度全面考核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设施（站）“晒太阳”。

**二十四、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共建成69座，覆盖87个村庄，管网总缺口55.8公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推动污水处理站覆盖的87个村庄生活灰水应收尽收，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杜绝污水直排外环境，因地制宜，采用移动管网收集转运至污水处理站，持续提升各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能力，规范污水处理站运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按照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组织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模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管网建设与户内灰水收集相结合，推动户内灰水应收尽收。

（二）各县市区借鉴创新“厕污共治、黑灰兼治、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污水治理模式，利用吸污车将污水抽取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提高收水量，防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

（三）不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帮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四）定期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

**二十五、阜城县漫河镇、崔庙镇，武强县街关镇、东孙庄镇等4个镇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责任单位：阜城县、武强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阜城县积极进行资金自筹，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申请政策资金，推进漫河镇、崔庙镇镇区分支管网建设，增加收水量，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漫河镇：2023年12月前完成管网扩容方案，2024年5月底前确定资金来源，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2024年8月底前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前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崔庙镇：2023年12月底前申请资金；2024年3月底完成项目立项，2024年5月底前建设完成；2024年12月31日前调试运行。

（二）武强县疏通街关镇、东孙庄镇两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现有支管网4378米，2023年12月底前移交乡镇管理，由乡镇聘请第三方进行运维。

**二十六、深州市唐奉镇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不足30%，安平县南王庄镇等多个污水处理站每天进水不足10吨，间歇式运行。**

责任单位：深州市、安平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建设支系管网，提高收水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全力宣传引导，加强生活污水入网宣传，积极引导督促符合现有管网接入条件的唐奉镇区农户应接尽接，镇区建成区管网覆盖率由现在的20%提高至60%以上。

（二）深州市积极争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资金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资金，开展唐奉镇支系管网建设，扩大管网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污水设施收水率。2024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2024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勘察和设计的招标工作，2024年8月—10月完成项目勘察和设计工作，2024年11月—2025年3月进行专项债券的申请，2025年4月—5月完成施工招标，2025年6月—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安平县积极协调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资金和完善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资金，做到镇区污水管网应接尽接，确保镇区建成区管网覆盖率由现在的20%提高至60%以上。

2023年—2024年3月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确定资金来源，2024年4—7月份完成管网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准备工作，2024年8月—12月底完成镇区支系管网建设项目。

## 二十七、饶阳县大官亭镇、景县王千寺镇、武邑县紫塔乡 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

责任单位：武邑县、饶阳县、景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 （一）饶阳县大官亭镇污水处理站

1.及时添加活性菌泥，切实做好控制、观察、记录、检查工作，详细记录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药剂耗量、生产电耗量。

2.安排专业人员加强污水站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二）景县王谦寺镇污水处理站

1.定期清除絮凝反应池内的积泥，避免反应区容积减小。定期清扫池壁，防止藻类滋生。做好分析测量与记录。加强巡查，确保沉淀池出水堰的平整。

2.完善处理站内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好“一站一策”，及时登记工作日记和各项登记统计。在原有专人负责的基础上，再增加人手负责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观察并记录初沉池的沉淀情况，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 （三）武邑县紫塔乡污水处理站

1.武邑县紫塔乡政府明确污水处理站运维主体,将运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增加日常巡查维护人员,做好日常的运行台账记录。

3.对进、出水水质定期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进出水量,合理控制药剂剂量,确保水质达标。

**二十八、武强县周窝镇、故城县建国镇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武强县、故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运维污水处理站。

(二)在污水处理环节采取加大碳源投放、增加曝气时间、并加投氨氮去除剂等应对措施。

(三)增加对出水水质的自行监测频次,随时调整工艺参数或投药量,确保出口水质控制在标准之内。

**二十九、个别建制镇污水处理站降雨期间污水溢流河道、坑塘问题。**

责任单位:武邑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制定应急预案,防止污水外溢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清凉店镇污水处理站全面清理修缮排水管网，更换破损管道，做好防水处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范，防止污水外溢。

（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十、衡水市作为农业大市，农业用水占到了用水总量的77%，由于调蓄能力较弱，引调水难以对农灌用水进行全覆盖。截至2022年底，衡水全域地下水超采量达2.16亿立方米。2022年12月份衡水市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61.65米，超过全省平均埋深12.25米，仍是全省深层地下水位最深的地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巩固和保持已有治理成效，进一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制定施行《衡水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各年度实施计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等措施，在正常来水情况下，治理区2023

—2025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0.93亿立方米，剩余1.23亿立方米超采量在国家和省后续压采方案中解决。

(二) 建立通报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方案》和计划严格落实。其中2023年底累计完成0.33亿立方米、2024年底累计完成0.63亿立方米、2025年底累计完成0.93亿立方米。

**三十一、地下水压采项目进展参差不齐，饶阳县、安平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完成率仅为6%，远低于全市平均值。**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安平县、饶阳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压采办）

整改目标：加快全市地下水压采项目进度，重点推进饶阳县、安平县两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进度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进展情况月通报制度，加强督导考核，全市地下水压采项目按时限要求完成。

(二) 深入项目区实地指导项目建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项目实施，到2024年12月底，安平县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5万亩、饶阳县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

**三十二、督察组发现4眼违规自备井。**

责任单位：深州市、武邑县、景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摸清非农取水井底数，整改处理发现的4眼违规

自备井，实现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依法依规处理4眼违规自备井。

（二）严格落实取水井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取水井日常运行管理、关停和安全管护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三）开展非农自备井专项摸排，建立台账清单，对合法的加强监督管理，对非法的依法取缔。

（四）加强机井日常巡查监管。

三十三、今年上半年，衡水市4个国控、22个省控、115个乡镇以及19个园区站点PM<sub>10</sub>平均浓度均同比不降反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国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和园区站点PM<sub>10</sub>平均浓度不降反升情况得到改善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研究制定《衡水市扬尘污染防治样板工程创建工作方案》《衡水市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衡水市2023年“洗城降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衡水市2023年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样板创建、扬尘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和洗城降尘。

（二）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建筑工地、拆除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等14类扬尘污染源管控力度。分类组织召开建筑工地、线性工程扬尘治理现场观摩会，相互学习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实施。

（三）建立全域170条（段）国省干线“路长制”责任清单和262条城区道路保洁清单台账；建立国、省控站点周边“514”范围内扬尘源清单台账，实行重点管控。对国省干线两侧停车场规范整治和门市前裸露地面进行硬化，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四）充分运用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卫星遥感监测裸地、雷达扫描等科技手段，实施全方位精准化、精细化管控。

（五）强化督导帮扶，成立3个扬尘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扬尘管控情况常态化督查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班子成员带队成立14个督导帮扶专班对13个县市区污染源管控情况不间断开展帮扶指导。

**三十四、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2624个监控点中离线682个，在线率73.98%，通过视频平台发现问题较少，未建立推送、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视频在线率，落实视频



监控值班制度，形成闭环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加强衡水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建立完善值班值守制度，提高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效率，切实发挥扬尘管控作用。

（二）开展提高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在线率攻坚行动，确保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在线率90%以上，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发现问题交办、整改、反馈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定期对各县区平台在线率和视频监控发现问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三十五、抽查20个建筑工地，其中5个PM<sub>10</sub>在线故障或未联网，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

责任单位：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安平县、饶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建筑施工项目PM<sub>10</sub>在线监测全覆盖、全联网，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提高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效率，做到专人值守，定期

维护，定期对各县市区视频监控联网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确保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全覆盖、全联网、全接入。

（二）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拉网式全面检查，对未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的建筑工地依法依规处置，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定期对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建立问题交办、整改、核查、通报闭环管理制度，倒逼相关单位加强扬尘管控。

**三十六、今年以来，主城区外环路、主干道4-6月均连续三个月降尘量超过8吨/平方公里·月。其中外环路平均值最高12.2吨/平方公里·月；主城区3月-5月主要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54条次，其中属中或差级别的道路30条次，占比55.56%。**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交通道路降尘量月均值不超过8吨/平方公里，道路积尘负荷优良率不低于80%，形成长效保洁机制，常态化保持，进一步提升道路积尘负荷优良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开展洗城行动，对主城区主干道及外环进行深度保洁。每天出动29辆洒水车，50辆洗扫车、7辆洒水雾炮车、23辆

吸尘车，落实“歇人不歇车”的连续作业模式。每天出动40辆便道冲洗车分片区、分街道对市区便道、辅路进行大冲洗作业，对部分积尘严重路段进行深度洗刷。每天出动50辆小型扫路机与人工清扫协同作业，对主干街道辅路、慢车道进行清扫作业。

（二）加强渣土运输管理，所有进出车辆落实车身、车轮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行驶；落实物料密闭运输，严禁渣土撒逸。

**三十七、部分国、省干线公路穿城而过，车辆反复碾压易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明确城乡结合部清扫责任，保洁到位，做到无垃圾、无积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落实环卫“最后一公里”制度，延长作业长度，主动向相邻区域延伸20米，保证交界位置不留死角。

（二）加大督导检查，对积存垃圾、死角垃圾等问题，发现一处，处理一处，干净一处。

（三）加强巡查，属地承担国有干线公路清扫保洁任务的主体责任单位或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发现清扫盲区后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共同制定清扫措施，彻底解决清扫盲区，时限清扫

无缝衔接。

**三十八、衡水高新区嘉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停车场等20余个停车场均不同程度存在地面未硬化、路面积尘，车辆带泥带土上路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桃城区、冀州区、武邑县、深州市、阜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类施治，取缔非法，整治合法，做到地面无积尘，车辆不带泥上路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衡水高新区嘉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停车场等20余个停车场限期整改，全面硬化到位，建立健全保洁制度，做到地面无积尘，车辆不带泥带土上路。

（二）辖区内国省干线两侧停车场摸清底数，查清问题，建立台账，分类施治。对存在问题的合法停车场限期整治，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处理；对可补办审批手续的非法停车场中，依法责令停止营业，限期补齐手续、整治存在的问题；对无法办理各类审批手续的非法停车场坚决予以取缔。

（三）结合路长制，压实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三十九、石衡高速等在建线性工程扬尘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桃城区、深州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加强交通在建线性工程扬尘监管，压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着力强化石衡高速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石衡高速施工单位加大环保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环保投入，施工作业期间在交叉路口安排水车、雾炮车，正在土工施工的机械做到一机一炮，施工便道及时安排洒水，苫盖各种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原材料，防止施工（储存）现场产生扬尘污染。

（二）加大对石衡高速施工作业期间土堆苫盖、临时道路防尘措施、规范施工、道路洒水等方面的督导帮扶力度，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三）交工验收前，加大交通线性工程督导检查力度，当场交办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立行立改，确保线性工程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好各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扬尘污染管控取得实效。

四十、衡水超洋建材有限公司粉状物料料棚门口敞开，未配备自动门并进行车辆冲洗，部分粘土物料露天堆存，产尘工序未安装高效集气及除尘设施，边角废料收集转运过程中无扬尘治理措施。河北国昌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易产尘点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厂区内地面和道路积尘等问题，物料密闭储存、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等措施也未严格落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桃城区、冀州区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限期整改、达标排放，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河北国昌建材有限公司

1.完善视频监控,建立清洁制度。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制定清洁制度,专人负责清扫,增加喷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2.密闭物料储存车间,封闭过道传送带,安装上料仓集气装置。

（二）衡水超洋建材有限公司

1.改造粉煤灰等粉状物料棚大门,封闭地泵北侧的南、北入料道路大门,料棚车辆出入口均加装电动门,大门口安装自动洗车设施。

2.粘土物料全部入棚,不得露天存放。

3.改造废加砌块破碎工序,废砖破碎机进料口进行三面封闭,更换高效布袋除尘器及加大风机风量。

4.干砖去底皮改为湿砖去底皮。

（三）对两家企业进行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查找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短板弱项,进行治理再提高。

（四）对两家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粉尘及其他污染

物达标排放。

（五）开展工业企业粉尘污染全面排查、帮扶，强化常态化监管措施，发现问题动态随清。

#### 四十一、深州市朔兴建材公司等企业存在料堆露天堆放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州市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全市现有工业企业料堆场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责令深州市朔兴建材公司对厂区内露天堆放的大量建筑垃圾和砂石料进行苫盖，清扫地面积尘，对未硬化地面进行硬化，确保洒水等抑尘措施常态化，2024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深州市对工业企业料堆场进行排查，强化企业扬尘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料堆场管理台账，加强料堆场的监督与管理，全面落实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三）对全市工业企业开展一轮企业料堆场督导检查，抽查比例从省厅要求的不低于工业企业料堆场数量的10%提高到20%，并做到全部县市区抽查全覆盖。严把料场道路硬化、洗车平台设置、粉状粒状料入棚入仓、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等重点，建立检查台账和不达标工业企业料堆场整治台账，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问效，2024年9月底前发现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四十二、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VOCs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无明显变化。枣强县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活性炭实际装填量为应装填量的5%。故城县百纳化学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温度达到100℃，失去吸附作用，废气直排。武邑县百鲜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催化燃烧中控历史数据显示燃烧温度仅108℃，脱附前后温度几乎相同，加热温度、脱附温度、燃烧温度均未达到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枣强县、故城县、武邑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VOCs治理设施“效果好”“真管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对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

（二）开展涉VOCs企业低效治理和无效治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采取县级自查和市级抽查的方式，对全市所有涉VOCs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排查整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聘请VOCs治理行业专家团队共同参与排查整治行动，充实执法力量，提高排查整治标准。



（四）建立VOCs企业包联机制，坚持“谁包联、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日常监管效能。

（五）充分利用各类现代化执法装备，对VOCs企业进行全流程检查，有效发现解决各类深层次环境问题，提高VOCs企业环境治理水平。

**四十三、本次督察群众举报查实的散乱污企业10家。深州深建胜华文家具厂院内有一散乱污企业，建有塑料破碎生产线一套，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堆有产品，无污染防治设施，无环评手续。**

**责任单位：**深州市、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安平县、故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督察发现及群众举报查实的10家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到位。

（二）举一反三，采取暗查、夜查、错时检查等手段，重点加大对辖区交界处、城乡结合部、工业大院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力度，全面细致排查，集中进行整治，2023年12月底完成。

（三）充分利用新增容动力电和用电量数据，以新增动力

电用户作为排查重点，及时根据动力电变化线索进行现场核查。

（四）充分利用无人机飞检、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卫片筛查等手段，多措并举开展不间断排查。

（五）新发现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及时关停取缔到位，做到动态清零。

（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的宣传力度。

（七）用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其他举报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和人民群众发现报告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态势。

**四十四、国省干线两侧物流园、停车场内非法流动加油车出现，个别工矿企业擅自建设储油设施，高新区京衡北大街车必帮汽配批发修车厂院内一成品油销售点相关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埋设4个大型储油罐。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冀州区分公司院内停放一辆柴油罐车，有加油记录和部分加油收据。武邑县顺通物流公司院内两辆非法流动加油车，为院内柴油货车加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冀州区、武邑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等违法违规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责令高新区京衡北大街车必帮汽配批发修车厂院内成品油销售点清理埋设的4个储油罐，恢复原貌，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责令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冀州区分公司解除柴油罐车的租赁合同。

（三）责令武邑县顺通物流公司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不允许其经营场所内停放非法加油车。停放的非法加油车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并责令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格证。

（四）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自2023年11月中旬—2024年3月31日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市场、应急、交通等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处罚。

（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

（六）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成品油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市场、应急、交通等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处罚。

**四十五、市主城区以及枣强县等6个县（市）未按省要求重新划定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发布，安平县等3个县重新发布的禁行标准，未对城区以外（高速除外）国三及以下营运车辆禁行作出要求。**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桃城区、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深州市、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重新划定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按照省要求，结合现行《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主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的通告》（衡政规〔2019〕8号），桃城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依法依规制定相关限行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冀州区、枣强县、深州市、武邑县、饶阳县、景县按照省要求重新划定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三）安平县、故城县、阜城县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区域内（高速除外）国三及以下营运车辆禁行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四）市公安局依法对违反规定进入禁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进行依法处理，市交通运输局在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限行提示标志。

（五）坚持举一反三，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标对表省禁行政策要求，对本区域禁行政策梳理汇总、补充完善，确保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四十六、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全市共注销国三**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货车4240辆，进入回收拆解企业后注销登记的有3122辆，其余1118辆中重型车去向不明。督察组现场发现个别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仍在企业内部使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最大限度压减报废车辆生存空间，对重点车型的报废车辆上道路行驶行为“清零”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从严从细核实注销材料。进一步加强审核，从严从细核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申请灭失材料，对相关材料弄虚作假、车辆实际并未灭失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一是依托公安交管指挥平台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进行预警布控，精准查缉；二是加强道路巡逻检查，组织警力开展整治行动，对查获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三）宣传提示，巡逻管控，限办业务。对于企业内部使用的报废车辆，一是做好对企业宣传提示和告知工作，深化对老旧车及机动车报废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宣传，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对企业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对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是限办业务，对机动车所有人不按规定办理车辆注销登记业务的，交警支队按照相关规定依托科技手段，对名下有逾期未报废车辆的所有人（包括自然人、企业），限办其新车注册登记、转入登记等业务。

**四十七、目前整个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处于紧平衡状态，振华污水处理厂遭受进水冲击或发生故障以及市区污水分散处理过程，均存在污水直排或外溢市区河道的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投入使用，解决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成立二污项目领导小组，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

（三）加大力度推进工程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

**四十八、衡水市城区老旧管网混接、漏接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城中村、待拆迁村仍为合流制排水管网，为主城区水体返**

## 黑返臭的主要环境隐患。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管网排查工作，对发现的混接、错接、漏接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保障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整改时限：2024年5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加强管网排查整改。对桃城区、高新区辖区老旧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尤其是城中村、待拆迁村，对发现的混接、错接、漏接问题立即整改。

（二）加强管网清淤维护。汛前、汛中加大管网清淤频次，开展雨水排口、闸门、排涝泵站等设施维护，确保管道畅通，设施运行正常。

（三）加强管网巡查执法。严肃查处向雨水管网倾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私自接入主管网等行为，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

（四）统筹协调管网水位。汛期加强管网水位监测，统筹协调导污泵站，降低管网水位，确保管网平稳运行。

四十九、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33号小区、胜利西路市法院、育才幼儿园附近污水井雨天溢流；前进大街与和平路交口迎宾河西侧，城市管网排口敞开，生活污水连同雨水直排干渠。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大管网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城市管网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5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对桃城区自强街33号小区，胜利西路市法院、育才幼儿园周边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加强管网清淤维护，确保管网通畅。

（二）对前进大街与和平路交口迎宾河西侧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管网清淤维护工作，确保无污水进行雨水管网。

（三）加强市区排水设施、河渠排口巡查维护工作，严肃查处向雨水管网倾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私自接入主管网等行为，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

**五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大多距离村庄较近，粪污处理设施达标配建率2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快构建衡水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2023年底，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达标配建率达到60%以上，且正常使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要求和时限，压实责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行动，所有发现问题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督查，做到“七个一”，即：每季度开展一次明查暗访；每季度调度一次；每季度通报一次；每季度督办一次；每季度约谈一次；建立一个问题清单台账；建立一套长效制度机制。

（四）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的粪污处理难题。

五十一、2020年以来，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衡水市信访举报案件1025件，其中畜禽养殖污染类投诉264件，占比25.8%；本次督察，衡水市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类投诉100件，占比17.5%。衡水市农业农村部门今年4-6月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改问题117个。本次督察共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42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不到位、环境管理混乱、粪污处理能力与养殖规模不匹配或处理设施闲置不用等问题存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全市养殖场（户）建设与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异味、粪污治理成效显著，畜禽养殖业污染信访举报问题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对督察期间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42个问题逐一实地核查，跟踪整改进度，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二）再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行动，将发现问题函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排查、谁负责”原则，做到全方位、无遗漏，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检查力度，引导畜禽养殖场（户）发展种养结合，改善清粪工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建设与畜种及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粪污处理设施。2023年12月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设施达标配建率达到60%，并且保持正常运行。

（四）建立长效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确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十二、景县博源养殖有限公司肉牛存栏近200头，储粪池设施简陋，不具备防雨、防溢流功能，周边约3000平方米空地露天堆存大量粪污。

责任单位：景县党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储粪池具备“防雨、防渗、防溢流”功能，堆存粪污清理干净，场区卫生保持整洁，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修缮储粪池棚顶，加高储粪池周围墙体，增加储粪池容积，遮盖储粪池墙体以上、顶棚以下部分，使其具备防雨、防溢流功能。

（二）清理堆存的粪污，定期打扫场区内外卫生，进行消毒灭蚊蝇，保持场区内外卫生整洁。

（三）产生畜禽粪污全部及时进入储粪池堆积发酵，发酵腐熟以后还田利用。

（四）加盖围墙，生产区、生活区分开。

（五）对此类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排查整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六）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十三、故城县康源畜牧养殖场奶牛存栏500头，现场检查时牛棚外大量粪污露天堆放、未及时清理，部分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

责任单位：故城县党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日产日清，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新建一座“三防”粪污贮存场所，达到日产日清的贮存条件。

（二）与农田种植大户签订协议，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针对此类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十四、高新区肖家屯村周边多家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存在露天堆粪、污水直排问题，且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等措施。**

责任单位：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配建符合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堆存粪污清理干净，停止污水直排，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肖家屯村肖迎豹、李振英、王金山等三家养猪场清

理露天堆放粪污、封堵污水直排口。

(二) 上述三家养猪场按照养殖规模配建相应的具有防雨、防渗、防溢流等“三防”功能的粪污暂存池，禁止粪污露天堆放。

(三) 污水坑按照“一塘一册”原则，限期整治。

(四)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露天堆粪、污水直排问题，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十五、武邑县兴牧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周边及化制车间恶臭严重，数十头病死猪随意露天摊晾，未采取冷冻和冷藏的方式进行暂存。阜城县鑫旺无害化处理厂喷淋除臭塔储液箱内无除臭剂，连接活性炭箱的进气管道腐蚀破损。**

责任单位：武邑县、阜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整改到位不反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武邑县兴牧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1.购置储备充足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环境清理和消毒灭源。严格执行化制车间落窗落门要求，规范开展病死畜禽冷冻、冷藏、量尺拍照等工作，尽量减少病死畜禽暴露时间。

2.强化员工培训，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 阜城县鑫旺无害化处理厂

1.车间新增集气罩，更换活性炭箱，通风管道更换为不锈钢材质，购置储备充足除臭剂。

2.强化厂区内部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厂区内部每日消毒一次。

3.强化员工培训，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十六、冀州区现有玻璃钢生产企业80家，2022年以来产生并处置玻璃钢下脚料5800余吨，上报省固废管理平台1800余吨。同时这些产废企业与7家运输企业签订了转运合同，合同约定转运费用包含处置费，但没有与处置方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申报量“零差距”，去向清晰合法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冀州区开展一次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处置进行全过程排查，重点核查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申报量差值，据实更正。

（二）落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规范固体废物处置申报流程和合同签约内容。

（三）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以及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

管理责任。

（四）坚持执法司法联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强化监管，将涉固体废物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失信名单公开曝光。

**五十七、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废物超期存放、医疗污水消杀设施缺失、医疗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置，医疗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全面梳理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中各个环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保持高压态势。

（二）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管理、依法处置，纳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开展全员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将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纳入日常管理，并进行考核。

（四）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暂存点、周转站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登记详细、数据真实、可追溯，并建立月通报制度，持续跟踪问效。

（五）实行医疗卫生机构医废月通报制度。市卫健委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及时沟通信息，共同监管。

（六）建立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各部门依照职责定期互通信息、会商问题、联合执法、案件移交。

**五十八、部分园区内部分企业事故应急池未保持常空状态，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不足，不能最大程度降低由事故引发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部分企业原料、成品贮存场所不规范，下雨或泄露时同样存在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及时排查并消除风险企业环境隐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工业园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专项排查，2023年12月底前排查发现问题完成整改。



(二) 各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 常态化开展对园区内风险企业事故应急池状态排查，重点核实事故池容量是否满足应急排水缓冲容量。

(四) 对风险企业原料、成品贮存场所进行规范性排查，消除下雨或泄露时环境风险隐患。

### **五十九、饶阳县开发区西区处理厂未完成施工建设。**

责任单位：饶阳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工程建设并投运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 饶阳县开发区管委会派驻专人，现场提供帮办服务，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确保按工期表建设完成。

(二) 施工单位加大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投入，加快工程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

(三)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厂区管网铺设，11月30日前完成区内路面硬化，12月10日前建成配套设施并进行调试、检查维护，12月31日前进行试运行。

(四) 西区污水厂收水范围包括耿各庄、西支沃、牛赵村、官佐、曹庄、褚庄、马长屯、北京堂、张铺共计九个村庄。2024年12月底完成北京堂、马长屯、张铺三个村庄收水工作，2025年完成耿各庄、西支沃、牛赵村、褚庄、曹庄、官佐六个村庄

收水工作，到2025年12月底正式运行。

六十、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睿韬环保公司、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水位较高，未能及时腾空，不符合占用体积不能超过三分之一的要求。高新区雄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料工业盐贮存库仅东西两侧有防渗围挡，现场部分工业盐被雨水溶解外溢。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渤海化工公司大量成品罐露天存放，防护措施不到位。

责任单位：桃城区、安平县、故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环境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桃城睿韬环保公司和安平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将事故应急池内水源抽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高新区雄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查修整盐场围堰，盐棚库重新修建围挡和围堰，修复停车区围堰和围挡连接处。

（三）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渤海化工公司将露天存放的成品罐转移至库房存放或苫盖。

（四）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将企业环境应急措施列为重点，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六十一、全市10座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积存渗滤液12700余吨，未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冀州区、枣强县、深州市、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管理，确保调节池不超2/3，观察井液位不超30cm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30日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责任落实。

（二）分类施策，结合垃圾填埋场实际，按利用既有设施、协同外运和应急设备三种方式分类处置垃圾渗滤液。

（三）相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处理垃圾渗滤液，确保符合调节池液位不超2/3、观察井液位不超30cm的标准。

（四）建立健全垃圾渗滤液台账，定期巡视，逐日清晰记录垃圾渗滤液产生量、液位、处理方式、最终去向及数量等事项。

（五）做好既有处理设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六十二、深州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沼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沼气直接排空。安平县环美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依照可研报告要求开展沉降监测。**

责任单位：深州市、安平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目标：建成沼气收集处理设施，按要求开展沉降监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深州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加快沼气收集处理装置和火炬筒系统安装进度，并投入使用，妥善处置产生的沼气。

（二）安平县环美生活垃圾填埋场联系三方监测公司，按可研报告规定要求和频次开展沉降监测，妥善处置沉降过大或沉降不均匀等情况。

**六十三、深州市原香精化工厂已转产，阜城县衡水华邦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6年，2处地块均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责任单位：深州市、阜城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两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管控或修复措施

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

整改措施：

（一）土地使用权人聘请三方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

（二）土地使用权人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管控或修复措

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

附 2

## 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一些地方和部门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推进结构调整的紧迫性不强，对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与生态环境保护把握不够精准，没有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没有深刻领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生态环境保护正向引领和反向倒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市委办、市政府办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	衡水市落后生产工艺淘汰不够彻底。衡水市仍有 8 家再生胶企业动态脱硫罐未淘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桃城区、武邑县、深州市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水平亟待提升。衡水市现有橡胶、家具、玻璃钢等多个产业聚集区，县域经济特色明显，但规模企业少、分布散，污染集中治理程度较低，环境管理水平不高，产业集群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深州市王家井镇橡胶产业集群、武邑县清凉店镇家具产业集群、阜城县崔庙镇工业涂装产业集群等计划建设的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处置中心推进乏力，相关企业统一管理较为薄弱。	市生态环境局	冀州区、武邑县、深州市、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故城县涉及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共 22 个，其中 1 个进展缓慢，2 个逾期未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故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年森林覆盖率应达到35%，但未对执行情况开展终期考核。《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回顾“十三五”重点指标完成情况时，定性目标已完成，但显示2020年森林覆盖率为33%，且“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森林覆盖率仍保持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4年3月31日
6	基层河湖长制落实打折扣。桃城区、冀州区、滨湖新区三区2021—2023年巡湖台账记录显示共巡湖7711次，其中巡湖时长5分钟以内的占比达到35%以上，而根据衡水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提供的《衡水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督查督办问题交办单》统计，仅2022年就向三区交办问题22件。督察组下沉期间也发现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问题15个。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7	市城管局渣土车监管平台与各县（市、区）未联网、联动不畅。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3年11月30日
8	安平县城管局扬尘污染视频监控平台无人值守、系统发生故障后未修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平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9	市行政审批局在2023年上半年核发排污许可证过程中，182个排污许可证存在排放标准及限值、许可排放量错误等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31日
10	冀州区春月散热器责任公司应入园区而未入，环评违规审批。景县武罗药业有限公司、阜城县世贸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取得审查意见前违规审批。深州市享庆合酒业有限公司白酒项目属于衡水市限制类建设项目，但已于2022年12月违规取得审批手续并完成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冀州区、深州市、景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	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生物质锅炉提升改造不到位，全市有9台在用生物质锅炉未配备脱硝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冀州区、枣强县、故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1日
12	高新区大麻森乡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盲区死角，辖区内李善彰等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后覆土掩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13	《河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明确，对“铂金坩埚球法拉丝工艺生产线”违规审批问题，衡水市应当全面排查玻璃纤维行业中的落后产能、限制类产能，并进行整改。市发改委认定全市共有玻璃球拉丝企业11家，但督察发现清单外仍有1家，且其中大多数企业至今没有投资备案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武强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14	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玻纤问题整改责任单位之一，未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31日
15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饶阳县露天晾粪场信访问题后，该县随即对排查出的25家小型晾粪场进行了清理取缔。督察组前期摸排时新发现7家具有经营性质的晾粪场，占地面积500至6000平方米不等，堆放场所无“三防”措施，粪水横流，周边环境脏乱差。	市农业农村局	饶阳县党委、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16	武邑县对群众举报的审坡镇非法洗沙厂“两断三清”不彻底，违规自备井虚假回填。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武邑县党委、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17	桃城区对群众举报的赵圈镇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调查整改只举一反三。	市农业农村局	桃城区党委、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18	阜城县原东南关砖厂一占地约3万平方米的取土坑，坑内堆存约8万立方米左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形成3个黑臭水体。其东侧100米的阜城县建筑垃圾处理厂（阜城县渣土消纳场）未启用。该取土坑距主干道不足20米，市政管网清淤产生的黑色泥水混合物倾倒其中。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阜城县党委、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9	衡水市 2020 年以来，自查发现 71 处农村黑臭水体，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通报衡水市以及本次督察就发现 28 个农村黑臭水体，其中 20 个不在衡水市自查清单内。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衡水高新区大麻森乡苏善彰村生活污水直排村东丰收渠（与班曹店排干相连，最终汇入滏阳河），现场存在异味，水面漂浮蓝绿色油污。	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深州市东安庄乡清辉头村南一养殖场冲舍废水直排公路边沟，边沟内积存大量粪污，长度约 150 米。	市农业农村局	深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近年来衡水市共争取了 16 个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但应于 2019 年实施的枣强县西支流人工湿地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3 个项目未开工。	市生态环境局	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据统计，衡水市现有 6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日污水总处理能力 5.873 万吨，管网缺口 190.654 公里，实际日污水总处理量 1.4104 万吨，运行负荷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共建成 69 座，覆盖 87 个村庄，管网总缺口 55.8 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25	阜城县漫河镇、崔庙镇，武强县街关镇、东孙庄镇等 4 个镇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城县、武强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	深州市唐奉镇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不足 30%，安平县南王庄镇等多个污水处理站每天进水不足 10 吨，间歇式运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州市、安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	饶阳县大官亭镇、景县王千寺镇、武邑县紫塔乡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邑县、饶阳县、景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8	武强县周窝镇、故城县建国镇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武强县、故城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9	个别建制镇污水处理站降雨期间污水溢流河道、坑塘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武邑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30	衡水市作为农业大市，农业用水占到了用水总量的77%，由于调蓄能力较弱，引调水难以对农灌用水进行全覆盖。截至2022年底，衡水全域地下水超采量达2.16亿立方米。2022年12月份衡水市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61.65米，超过全省平均埋深12.25米，仍是全省深层地下水位最深的地区。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31日
31	地下水压采项目进展参差不齐，饶阳县、安平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完成率仅为6%，远低于全市平均值。	市水利局（市压采办）	市农业农村局，安平县、饶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32	督察组发现4眼违规自备井。	市水利局	深州市、武邑县、景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33	今年上半年，衡水市4个国控、22个省控、115个乡镇以及19个园区站点PM <sub>10</sub> 平均浓度均同比不降反升。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34	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2624个监控点中离线682个，在线率73.98%，通过视频平台发现问题较少，未建立推送、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3年11月30日
35	抽查20个建筑工地，其中5个PM <sub>10</sub> 在线故障或未联网，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安平县、饶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6	今年以来，主城区外环路、主干道4-6月均连续三个月降尘量超过8吨/平方公里·月。其中外环路平均值最高12.2吨/平方公里·月；主城区3月-5月主要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54条次，其中属中或差级别的道路30条次，占比55.56%。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7	部分国、省干线公路穿城而过，车辆反复碾压易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8	衡水高新区嘉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停车场等20余个停车场均不同程度存在地面未硬化、路面积尘，车辆带泥带土上路等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桃城区、冀州区、武邑县、深州市、阜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3月31日
39	石衡高速等在建线性工程扬尘问题突出。	市交通运输局	桃城区、深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1日
40	衡水超洋建材有限公司粉状物料料棚门口敞开，未配备自动门并进行车辆冲洗，部分粘土物料露天堆存，产尘工序未安装高效集气及除尘设施，边角废料收集转运过程中无扬尘治理措施。河北国昌建材有限公司仍存在易产尘点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厂区内地面和道路积尘等问题，物料密闭储存、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等措施也未严格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桃城区、冀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41	深州市朔兴建材公司等企业存在料堆露天堆放等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2	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无明显变化，枣强县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活性炭实际装填量为应装填量的 5%。故城县百纳化学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温度达到 100℃，失去吸附作用，废气直排。武邑县百鲜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催化燃烧中控历史数据显示燃烧温度仅 108℃，脱附前后温度几乎相同，加热温度、脱附温度、燃烧温度均未达到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枣强县、故城县、武邑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	本次督察群众举报查实的散乱污企业 10 家。深州深建胜华文家具厂院内有一散乱污企业，建有塑料破碎生产线一套，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堆有产品，无污染防治设施，无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深州市、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安平县、故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	国省干线两侧物流园、停车场内非法流动加油车出现，个别工矿企业擅自建设储油设施。高新区京衡北大街车必帮汽配批发修车厂院内一成品油销售点相关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埋设 4 个大型储油罐。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冀州区分公司院内停放一辆柴油罐车，有加油记录和部分加油收据。武邑县顺通物流公司院内两辆非法流动加油车，为院内柴油货车加油。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冀州区、武邑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3 月 31 日
45	市主城区以及枣强县等 6 个县（市）未按省要求重新划定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发布，安平县等 3 个县重新发布的禁行标准，未对城区以外（高速除外）国三及以下营运车辆禁行作出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桃城区、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深州市、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6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全市共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货车4240辆，进入回收拆解企业后注销登记的有3122辆，其余1118辆中重型车去向不明。督察组现场发现个别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仍在企业内部使用。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4年3月31日
47	目前整个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处于紧平衡状态，振华污水处理厂遭受进水冲击或发生故障以及市区污水分散处理过程，均存在污水直排或外溢市区河道的环境风险。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48	衡水市城区老旧管网混接、漏接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城中村、待拆迁村仍为合流制排水管网，为主城区水体返黑返臭的主要环境隐患。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5月31日
49	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33号小区、胜利西路市法院、育才幼儿园附近污水井雨天溢流；前进大街与和平路交口迎宾河西侧，城市管网排口敞开，生活污水连同雨水直排干渠。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50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大多距离村庄较近，粪污处理设施达标配建率25%。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51	2020年以来，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衡水市信访举报案件1025件，其中畜禽养殖污染类投诉264件，占比25.8%；本次督察，衡水市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类投诉100件，占比17.5%。衡水市农业农村部门今年4-6月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改问题117个。本次督察共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42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不到位、环境管理混乱、粪污处理能力与养殖规模不匹配或处理设施闲置不用等问题存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52	景县博源养殖有限公司肉牛存栏近200头，储粪池设施简陋，不具备防雨、防溢流功能，周边约3000平方米空地露天堆存大量粪污。	市农业农村局	景县党委、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3	故城县康源畜牧养殖场奶牛存栏 500 头，现场检查时牛棚外大量粪污露天堆放、未及時清理，部分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故城县党委、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	高新区肖家屯村周边多家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存在露天堆粪、污水直排问题，且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等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	武邑县兴牧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周边及化制车间恶臭严重，数十头病死猪随意露天摊晾，未采取冷冻和冷藏的方式进行暂存。阜城县鑫旺无害化处理厂喷淋除臭塔储液箱内无除臭剂，连接活性炭箱的进气管道腐蚀破损。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武邑县、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	冀州区现有玻璃钢生产企业 80 家，2022 年以来产生并处置玻璃钢下脚料 5800 余吨，上报省固废管理平台的仅 1800 余吨。同时这些产废企业与 7 家运输企业签订了转运合同，合同约定转运费用包含处置费，但没有与处置方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7	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废物超期存放、医疗污水消杀设施缺失、医疗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	部分园区内部分企业事故应急池未保持常空状态，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不足，不能最大程度降低由事故引发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部分企业原料、成品贮存场所不规范，下雨或泄露时同样存在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	饶阳县开发区西区处理厂未完成施工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饶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反馈问题	验收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0	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睿韬环保公司、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水位较高，未能及时腾空，不符合占用体积不能超过三分之一的要求。高新区雄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料工业盐贮存库仅东西两侧有防渗围挡，现场部分工业盐被雨水溶解外溢。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渤海化工公司大量成品罐露天存放，防护措施不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桃城区、安平县、故城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61	全市 10 座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积存渗滤液 12700 余吨，未及时处理。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冀州区、枣强县、深州市、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2	深州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沼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沼气直接排空。安平县环美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依照可研报告要求开展沉降监测。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深州市、安平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63	深州市原香精化工厂已转产，阜城县衡水华邦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 6 年，2 处地块均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深州市、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